

关系思维、日常与历史：关于史学未来研究的思考

侯旭东

王国维先生在《国学丛刊》序文中说“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治学倡导融合古今中西，不过，近代学术的主流是以趋新为主^①，日新月异或许有些夸大，但的确是在不断求“新”中显示学术的存在。笔者所身处的史学界，也是如此。后来同样担任清华国学院四大导师之一的梁启超，便是开启中国新史学的旗手。1902年他在日本发表了《新史学》一文，举起了创立新史学的大旗，开展了对传统史学的猛烈批判。清华学校以及后来的清华大学因为创校的历史渊源，在发展新史学上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成为社会科学与史学结合的一面旗帜。2022年正好是《新史学》一文发表120周年，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同时也需要对120年来的新史学的取向加以反思，以利未来的发展。这里扼要谈谈自己的看法。

经过120年的发展，新史学到今天已蔚为大观，成果众多，也涌现出一代又一代杰出学者。最近数十年，历史学在年轻学者的培养上也形势喜人（见表1）。

① 余英时：《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激进与保守》，收入《钱穆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4年，第197-212页；罗志田：《新的崇拜：西潮冲击下近代中国思想权势的转移》，1999年、2000年初刊，收入所著《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与社会》修订版，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7-52页。

表 1 数十年来历史学年轻学者培养情况

年份	历史学 学士人数	历史学 硕士人数	历史学 博士人数	出处
1987	无数据	483	14	张健 1989: 226 ^①
1990	6394	790	34	张保庆 1992: 210、211 ^②
2020	18659	4839	775	刘昌亚、李建聪 2021: 30、38 ^③

2020 年全国培养的历史学博士人数约是 1987 年的 55 倍。2020 年统计高校的历史学教师是 18346 人，每年刊发的论著也在激增，目不暇接，这是令人鼓舞的一面。另一方面，研究上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随着新资料的不断涌现，宏观问题淡出而具体研究发展迅速，以致有“碎片化”之忧。追随国外时髦研究的现象也不少见，如何产生有生命力、有创造性的成果，形成中国学术话语，是学界面临的严峻课题。

史学工作者具体研究方向各异，笔者从事的主要方向是秦汉魏晋南北朝史与出土文书简牍，分属于中国史中的中国古代史和历史文献学，与此并列的还有很多分支。换个角度看，当代的史学工作者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共性。简言之，所有的同辈学者一样都是 20 世纪以来在新史学熏陶下进入史学研究的，共享近代形成的史学思考方式。新史学与其他学科一道大致经历了学科体系的固化、大学教育体系的成型与塑造，以及若干基本观念与论断迅速被接受。前者包括进化论（上古、中古、近世的阶段论到社会形态论）以及科学主义（实证方法）；后者如五种社会形态说、五千年文明、专制国家论、中央集权论等及其支配以及认识上的反映论（提供客观化的隐蔽的认知基石）等。在进化论的支配下，求新求变亦成为一个时代的基调，钱穆在很多方面都与当时的潮流不同步，这一点上却是难得的一致。他说：

① 张健主编：《中国教育年鉴 1988》，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226 页。

② 张保庆主编：《中国教育年鉴 1990》，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210-211 页。

③ 刘昌亚、李建聪主编：《中国教育统计年鉴 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年，第 30、38 页。

年年月月，大家都是千篇一律过日子，没有什么变动，此等日常人生便写不进历史。历史之必具变异性，正如其必具特殊性。^①

表述可谓异常鲜明。此外，史学的研究对象则基本固定为事件、人物与制度。这既见于从事具体研究的史家的论述，也屡见于史学概论性的著作。^②当下史学界，无论研究哪个领域，这些均构成从业者认知的基本前提与思考的出发点。

从更大范围看，学科之间的学术分工也固定化：社会学研究不变的东西，研究人类的行为模式，关注的是当下的社会；历史学重在研究“变”，研究独特性，关注的是从古到今的历时性演变。总结一下，因为重视“变”，所以产生了中国史里各种各样的变革论，发生的时间从殷周之际到改革开放，几乎每个朝代都可以纳入不同的变革论中。这种分工，不止为历史学所接受，在社会学中也几乎成为共识。赵鼎新在2021年出版的新著《什么是社会学》中指出：

历史学是一门以事件/时间序列叙事为基础的学科，而社会学则是一门以结构/机制叙事为基础的学科。^③

这种分工可以追溯到社会学初创时期确定的分工格局。社会学的创始人之一德国学者马克斯·韦伯（1864—1920）这方面就表述得非常明晰。他自己既从事历史学研究，也进行社会学研究。其社会学研究侧重揭示人的有意图的行为模式。关于两个学科的区别，韦伯指出：

在社会行动范畴内可以观察到某些经验式的一致性，亦即由一个行动者再三重复，或者在众多行动者中间由于怀有同样的主观意义而（同

① 钱穆：《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一讲《如何研究中国通史》，1961年初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再版，第2页。

② 如王家范：《中国历史通论》（增订本）“绪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第12页；庞卓恒、李学智、吴英：《史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页；王学典主编：《史学引论》第一章《作为本体的历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页。

③ 赵鼎新：《什么是社会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4页。

时)出现的行动进程。社会学研究涉及的就是这些典型的行动模式,因此它不同于历史学,毋宁说,历史学的主题是对那些重要的具体事件作出因果说明;这些事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影响了人类的命运。^①

事件正是体现了独特性。这种认识甚至可以上溯到西方学术的奠基人之一亚里士多德,他在《诗学》中就有过关于历史是关注个别的说法。^②

以上诸点,都不能简单地视为当然的铁律而盲从,需加以反思,也有学者做过一些工作。特别是最近三十年出现的历史人类学,走向田野,触摸鲜活的百姓生活与微观历史,在村落、祠堂、庙会与仪式中穿越古今,发现灵感,提供以普通人为中心的自下而上的观察,挑战数千年来王朝立场的思考。不过,历史人类学尽管提出了很多新的研究方法,实际研究涉及的时段主要是宋代以后,尤其集中于明清与近现代,与其重写中国史的抱负之间尚存距离。宋代以前怎么办?如何超越断代,返回历史现场,为史学提供更具普遍意义的新的可能?

2020年出版的小书《什么是日常统治史》,基于过去十多年的研究实践,对20世纪以来新史学和中国传统史学,乃至西方社会科学做了一些反思,并结合自己的实际研究提示了一些可能的做法。1999年以来笔者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是秦汉三国时期出土文书简牍,这引发了我对事务以及朝廷官府日常统治的关注,推动进一步思考如何研究中国史,乃至更一般的文明产生之后的历史。

此书名为《什么是日常统治史》,若仔细翻阅,不难发现,“日常统治史”在书中出现极少,更多的是“日常统治研究”。粗看两者差别不大,细品则有根本性的不同。

①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中译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50页。

② 亚里士多德:《诗学》11, 1451b:“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区别不在于是否用格律文写作……而在于前者记述已经发生的事,后者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所以,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因为诗倾向于表现带普遍性的事,而历史却倾向于记载具体事件。所谓‘带普遍性的事’,指根据可然或必然的原则某一类人可能会说的话或会做的事——诗要表现的就是这种普遍性,虽然其中的人物都有名字。所谓‘具体事件’,指阿尔基比阿得斯做过或遭遇过的事”。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1页。

日常统治史，听起来和经济史、政治史、制度史、社会史或日常生活史类似，可以归为一种新的专题史，也与秦汉史、明清史、英国史、全球史一样，属于对研究对象的区分，有大致明确的边界，或时间起止、或空间、或范围（领域）。确切地讲，我们在过去找不到这样的研究对象，日常统治实乃国家出现之后的存在状态，如果一定要用日常统治史的话，那就等同于国家出现之后的全部历史。

而历史上的日常统治研究，重心不在研究对象，而在如何研究。研究的主语是当下与未来的研究者，首先要解决的是思考研究者自身如何开展研究，研究对象（具体问题）则是随着研究者深入具体领域，根据研究的状况而被“创造”出来的，是开放的、没有限定的。涉及研究者如何思考，就少不了对既有研究的反省，以及如何更进一步开展新的研究，还包括具体入手的视角，等等。说得再宏观一点，就等于“思考史学如何思考”，即我们自己该如何看待与研究过去。很多时候我们都不过是“穿新鞋走老路”，沿用前人的思路在开展新研究。在具体研究之前，先要反思古今中外的认识史（学术史），有助于研究者更好地定位自己，认识作为研究者的我们的立场、方法与认识的来源与得失，以及还有什么新的可能。

日常统治研究不是写流水账，宋代以前的历史也无法实现，即便宋代以后资料丰富，也无须如此。需要挖掘的是反复进行的日常统治背后的机制是什么。具体来讲和过去关注点相比是有所变化的。以往的研究，包括传统上的历史学研究，多强调的是变化，是特殊性，认为历史是独特的、不重复的。常说的一句话是“天下没有两片相同的叶子”。此话对也不对，看从什么角度观察。手持放大镜仔细观察，肯定会发现任何两片叶子都存在差别；若换个角度，去观察同一种树的叶子，肯定也能发现共性，跟另一种树的叶子一定有差别，共性是大于差异性的。如果再看同一科、同一属的植物，不断去放大观察范围，会发现各种植物的叶子都称为“叶子”也同样有其共性，与花、与茎、与树皮差别更明显。这就是说，观察角度不同、观察所依托的分类架构不同，看到的结果便有别。独特与否，亦是相对的。《庄子·德充符》中托孔子口说“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

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讲的是同样的道理，分析过去，也是如此。

中国传统史学有“常事不书”的习惯，记录下来的除了制度，几乎都是各种不寻常的情况，这种记述风格亦影响到研究，尤其是加上 20 世纪以后受西方的进化论影响，更重视“变”，似乎不变的就没有什么研究的价值。而文书简牍中呈现的则是另一番景象，反复进行的事务构成了吏卒工作的基调。^①两者并观，为我们跳出传世文献的束缚来理解过去，提供了更宽广的视野与更丰富的素材。

进言之，上述在西方有深厚传统的学科划分也不是不可以跨越的。将史学传统窄化到关注“变”而忽略了“常”的认知方式，既与每个人的生活经历不符，也与古人的生活实态不合。历史中有“变”的一面，同样也有更多“常”的一面，研究者不能仅仅将目光放在那些“变”上。史学也不应将这些反复发生的行为留给社会学去处理，史学也应吸收社会学的问题意识与思考^②，扩展视域，需要从专注于“变”转到关注“常”，“常”可分为常行、常情、常理与常态，不仅包括延续，还有反复、循环等。基于此，在“常”中再去观察“变”（变态，非常、异常与反常等），观察“常”与“变”二者如何互动。这一辩证研究过程中，可以将更多的人与事，包括普通人及其行动与思考，以及精英人物的例行活动，还有双方的关系纳入视野。所谓“常”，正如萨林斯与吉登斯所注意到的，结构性关系来自例行化行动，这个“常”，也就是经济学家们所说的“路径依赖”，用古人的话说，即“安分守己”。关注日常，将反复发生的事务与制度、与事件结合在一起，可以发现认识传统的“事件”与“制度”的新角度。^③

① 可参赵亮亮：《行役戍备：河西汉塞吏卒的电戍生活》，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 年；李天虹：《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年；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② 社会学家最近在这方面也做过很多努力，可参严飞、曾丰又：《历史社会学的本土自觉：革命、国家治理与教育再生产》，《学海》2018 年第 3 期，第 35-43 页。

③ 这方面的研究，可以参考小威廉·H. 休厄尔（William H. Sewell Jr.）：《历史的逻辑：社会理论与社会转型》（*Logics of History: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中译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

“日常统治”究竟何所指？先说“日常”。“日常”重在“常”，而不是“日”。或会有人追问，“日常”是不是每天都要重复进行？实不限于此。侧重的是按照一定周期反复进行的活动，不见得是每天，可以是有固定周期的重复性、例行化的活动，从逐日到一年一次（如秦汉时代县、郡、国年底开展的上计工作），甚至数年一次（如合祭祖先）；也可能重复发生或进行，但时间间隔并不固定，如各种临时性的巡方问俗，如“蛮夷”的朝贡。无定期却反复出现。

前者如书中所举清代道光帝的例子。他每天都要做的工作如批奏折，还有大致两天见一次臣子，每个季度要祭祖，一年一次的秋决，等等，这些都是常年重复进行的。当然奏折的内容肯定不一样，若加以分类的话，也是有限的若干类而已。上述两类以不同方式反复进行的工作，构成了所谓的“常”。不止是皇帝，位于王朝不同位置的所有人，都有自己的“常”（古话称为“职分”）。对于农民，年复一年的耕种，就是他的“常”，这也是战国以来王朝使用各种办法塑造出来，并落实到现实中的，不是与王朝无关的“自然状态”。

这些反反复复进行的活动，绝大部分都不是独特的事件，而是琐碎的、一波又一波的事务。想想我们现在各层机构的公务员每天的案头工作，同学自己每天的生活，不也是如此吗？这些以往都摆不进历史叙述。为什么不能进入历史？偶然出现一些事件，像近年的新冠疫情，构成与日常事务不同的大事件，形成某种反常乃至断裂，但这并不常见。换个角度看，作为大事件的疫情，除了2020年初疫情集中暴发，进而成为影响世界进程的突发性大事件，后续的则是以具体事务的方式反复出现在世界各地，渗透到每个人生活之中。因疫情的持续性，把偶发、反常的“事件”融入日常事务去处理，仅从事件角度去认识疫情，是远远不够的，补充以涉及亿万百姓的日常事务，以及两者间的互动的分析，才能更全面。

这里所说的“常”比社会学关心的“同”的范围要大。“同”更强调

统一性重复。“常”接近于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讲的“家族相似”^①，存在很多核心要素上的共同之处，但又不完全相同。小吏处理的事务，有些是按月、按时、按年重复开展的；另外，也有内容与类别的差别，但处理过程却往往一样，如司法案件，几乎见不到完全相同的案件，但是处理的程序却是固定化的，甚至是相同的。这些都属于“常”。农民、工匠年复一年的生产活动，商人的经营活动，也都属于“常”。我们在理解“常”时，注意到的不止是重复性，还包括了内在的相似性。

“统治”则借助了社会学和政治学的思考。它不是强调某个事件，而是强调存在某种稳定的秩序，关注秩序的形成与维系（传统上称为“社会整合”，对中国而言更妥帖地应称为“国家整合”，还包括各种合法化统治的方式，如教化）。具体到中国，便是如何能够保证广土众民的王朝能够持续存在下去，不只是靠皇帝的作用，自上而下书写的史书常常带给我们类似的错觉。我曾做过一些汉代与三国时期孙吴简牍的研究，或是边塞屯戍机构的文书，或是郡县的文书，能从中体会到小吏们每天的重复性工作——巡逻瞭望敌情、做砖做饭、编制各种各样的文书簿籍，抄抄写写，收发传递文书……在这些不断重复的过程中履职尽责。信息和命令的上传下达，基于此而进行的人员、物资的收集、调配和使用，将分散在广袤地域中的人群、物产持续地联系起来，并纳入统治秩序中，构成了整个王朝生生不息的基础。这是一套上下贯通、井井有条的秩序，很多数据都要定期层层汇报，最终到朝廷乃至皇帝那里，以波兰尼所说的“再分配”为主的方式实现着秩序的整合。类似的做法很多甚至延续到今天。

为何是“统治”，而不是更常见的“政治”？“统治”依然可以做动词，暗含了过程性，同时也可以有被动式：被统治；还可以做形容词，修饰名词，如统治者/被统治者、统治方式、统治机制等。其表现力更丰富，容

① 见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58-59页。关于“家族相似”，可参许国艳：《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性”概念刍议》，《社科纵横》27卷3期（2012年），第113-115页；蔡祥元：《语言游戏确定性的根源——对维特根斯坦“家族相似”概念的再澄清》，《现代哲学》2016年第6期，第94-98页。

得下文明产生后围绕王朝秩序的各种努力，可以灵活且充分展现秩序的建立、维持以及统治/被统治—抵抗的关系性，也可以超越以往注重独特事件、缺乏人的制度研究的思路的局限。而“政治”几乎只能做名词，内容要单薄得多，且与现代性关联更紧密，与经济、文化、社会等20世纪形成的领域划分有密切关系，和古代王朝的实际有距离，不利于全面把握当时的统治。关于这些近代形成的关键词汇的来龙去脉，国内外概念史的研究者们做过很多研究，可以参考。不止是参考，更需将这些词汇悬置，找到更恰切的表达与思路，才能摆脱现代性视野的内在束缚，开启重返近代之前历史的征程。

概念的梳理不过是为具体研究铺路，得鱼忘筌，更为核心的是如何研究。虽说“史无定法”，也还是有些基本的视角值得坚持。具体在《什么是日常统治史》第六章中提出了四种视角，书中有详论，这里仅列其目，对关系视角略说几句：

主位观察为优先，辅以客位观察；

顺时而观优先，辅以后见之明；

日常视角；

以人为中心的关系思维。

最重要的是第四种视角，前面三种视角都可以纳入关系思维。具体而言，前两种视角体现了研究者与被研究对象、时间三者之间的关系，日常视角则体现了被研究对象与被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与研究者的关系。关系思维体现为三者嵌套的关系〔(A和B)和C〕和研究者(具有时间、空间、个体差别)，涵盖了前三种视角。这种关系思维是有人的，因而是存在于具体的时空中，并非抽象化的，脱离主体而貌似客观的，从而带来多元与变动。这是因研究者所处时空与环境不同产生的变动与多元，在近代以前并无明确的目的性，更非根据某种绝对的标准形成的“进化”。借助具体化的关系视角，希望从对象—研究者固定化的、无意识的关系状态中解脱出来，发现新的研究空间。

譬如大家熟悉的 1840—1842 年的历史就不止是鸦片战争一种解法。又如同大家人手一部的手机，我说它是手机，但又不是手机：因为它同时也是一个长方形的物体，一种黑色的物品，一件某某公司的电子产品，一个照相机、钱包、指南针、镜子、电脑、计算器……还可以举出无数的称呼。每种称呼都包含了一种关系（解），一种与某类其他物品的联系和按此分类标准下的排除，这取决于观察者的分类与关注点。最需要突破的就是将其视为手机的这种下意识与无意识。研究也类似，需要“化熟为生”，发现“常见”分类标签与认识、论断背后默认的认识前提与将其“常见化”的力量。研究者其实就是观察者，需要在不断的思考中发现研究对象中被以往的认知所压制或遮蔽的侧面，产生新的问题与新的观点。

《什么是日常统治史》的“结论”中提到“重返人/事关系的历史世界”，只是换了种表达方法而已，回到最为熟识的表述，返本开新，实际是试图突破既有领域的划分，如中国史中的通史、断代史、专题史等，从“关系视角”重新梳理我们的研究对象。人与事的含义经过词义的考古，具体内涵更为饱满，神、事与物都包含在甲骨文中便出现的“事”的丰富含义中，因而人与事的关系可以做更细致的区分：

人与人（传统意义上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关心）的关系；

人与神（传统意义上宗教学关心）的关系；

人与事（不止是事件、制度，传统史学关心，但含义较窄）的关系；

人与物（传统意义上经济学关心）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关系。

这里所说的“人”，也不是西方个人主义视域下的个人或均质的人、理性的人^①，而是回到中国历史语境中，不齐的人，分为圣人、贤人、君子、小人，是不同位置上的复数的人与人、与神、与事、与物的关系，以

① 可参拉里·西登托普：《发明个体：人在古典时代与中世纪的地位》，2014年初刊，中译本，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

及这些关系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关系与研究者之间的关系。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搁置西方学术传统与 20 世纪新史学支配下形成的分类、概念和宏大结论，返回历史现场，补充以后见之明，两者结合来激活认识过去的新可能。具体研究往往是视角略转，化旧为新，而不是全新的领域。

这些关系可以纳入几乎所有的研究对象。当然这是关系的研究，而不仅是孤立地研究人或研究事，而是人和事的关系，就是不同的人怎么做事，怎么想事，想事和做事之间的关系，研究者如何研究这些关系，等等。具体领域的情况会有所不同，但均不能停留在仅仅孤立地论人、论事（制度），入手时依据当时研究所达到的状况，会有所侧重，但最后则需落实到人与事的关系上。这样就有可能将以往习得的知识分类，包括学科分类，包括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等学科内部的分类，放在一边。这些知识之外的分类往往是自中学、大学学习开始就被灌输的，以至于被视为当然而丧失了自觉与反思，成为思考所依托的隐蔽框架，限制或支配着思考。需要重新将其纳入思考，再重返史料，发现更丰富的过去，对认识过去，会创造一些新的可能。

关系视角，并不是什么新生事物，在中国传统思维中的重要地位自不待言，在西方学术传统中近来也受到不少关注。最近注意到一些哲学家、社会科学家的研究，也有类似的论述。诠释学理论集大成者伽达默尔（1900—2002）指出：

一种真正的历史思维必须同时想到它自己的历史性。只有这样，它才不会追求某个历史对象（历史对象乃是我们不断研究的对象）的幽灵，而将学会在对象中认识它自己的他者，并因而认识自己和他者。真正的历史对象根本就不是对象，而是自己和他者的统一体，或一种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同时存在着历史的实在以及历史理解的实在，一种名副其实的诠释学必须在理解本身中显示历史的实在性。^①

①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修订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424 页。